

##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03月20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03月30日上午在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5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（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2人；监事肖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长肖利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<2017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；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公司《2017 年度报告》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；公司《2017 年度报告》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17 年度,实现营业总收入 19,733.63 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 22.93%;实现利润总额 3,229.11 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 45.96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710.13 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 46.61%。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018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总收入 18,042.70 万元,净利润 2,779.50 万元。有关本次财务预算、经营计划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,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方面因素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,理性投资。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报告的具体内容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经审核,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;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;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,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;公司内部控制的自

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7)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A11126 号)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,991,891.86 元，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,817,409.35 元；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43,932,209.12 元。考虑到持续稳定发展回报公司股东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3,334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61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3.374 万元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，共计转增 2,666.8 万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七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，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八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真实、准确的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；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个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九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。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或修订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以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、15号、30号）文件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会计科目的调整，不会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，仅涉及以前年度重分类追溯调整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十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IPO 及历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

费用为 75 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十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7 年 4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现有的募投项目予以调整和变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十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在不影响发展计划及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以自有资金择机、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确保公司自有资金的理财收益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滚存使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十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

的议案》。

根据表决结果,同意公司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出具的《股东建议函》[投服中心行权函(2017)1242号]提出的合理建议,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完善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;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编号:2018-042)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04月02日